四、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下列檢漏頻率辦理:				
	管線類別	巡檢作業		檢漏作業
	儲氣槽	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監控		二十四小時監控系統監控
	高壓整壓站	每月至少巡查一次		每月至少巡查一次
	高壓管線	每月至少全部巡查一次		每月至少全部檢漏一次
	中壓管線 (含中壓整 壓站)	每半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		每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
	低壓管線	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	每年至 少全部	每三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
		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以後	巡查一 次	每二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